

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高中專輔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32835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	缺額	缺額性質	備註
高中部	專任 輔導教師	1 (備取數名)	實缺	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授課 兼任/協助行政工作

三、聘任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為主)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週三)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五、簡章下載：

本校新網站 <https://dnsh.ylc.edu.tw/Default.aspx>。簡章、相關報名書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六、基本條件：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附件一)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附件二)
- 上述二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甄選後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七、報名資格：

次數	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以上招考	1. 具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有效之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具備以上之 1)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時間：112年8月9日(星期三)9點至16點。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TEL：05-5972059#811)。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備妥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十、甄選日期：

次數	日期與時間
第1次	民國112年8月10日(星期四)08時40分起
第2次	民國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3時30分起
第3次	民國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5時10分起

※甄試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布，請於甄試時間前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依序進行口試及輔導晤談，甄試時間結束前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第2、3次甄試時間得視前次甄試人數延後或提前，屆時於川堂與本校網站公告。

※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內容	範圍
口試	40%	輔導行政相關 (每人10-15分鐘)	高一至高三輔導行政
輔導晤談	60%	15分鐘演練 5分鐘問題 從範圍中抽題	有個案之晤談，非空氣諮商

※甄試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甄選當日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及本縣教育網。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親自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另行通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一)應考人應試當天需攜帶身份證件(或含相片可辨試身份之證件)以便試，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二)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三)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四)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五)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X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甄選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報名科別：輔導科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日
-------------	----------------------------------------------------------------------	-----------------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通訊地址					
教 師 證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學 歷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含現職與重要參考資料，請據實逐一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職務專長)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報考體育者、或其他科別第二專長者請填寫專長				
注 意 事 項	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繳驗證件	() 繳驗身份證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任職經歷證件	
			填表人具結 簽名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15、16、18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此 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
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
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科別	高中輔導科		
申請複查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科別	高中輔導科		
申請複查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晤談：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